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建設委員會核准  
上海市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第十三

上海市

# 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

(簡稱華商電氣公司)



電	地
話	址
市	特
區	區
二二八	港南區車站前路五六四號
一一四	
一一八	
七七〇	
六五〇	
號號	

# 目錄

營業章程

(頁)

第一章 總則.....一

第二章 電燈.....六

第三章 電熱.....八

第四章 電力.....九

第五章 附則.....十

## 附錄

用戶接戶綫敷設辦法.....十一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十二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十四

檢查竊電及舉發竊電獎勵辦法.....十五

# 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報裝 凡在本公司(即上海華商電氣公司)營業區域內，裝置電燈，電熱或電力之電設備而欲公司供電者(本章程以下簡稱用戶)，應先向公司取閱章程，自費招請領有上海市公用局執照及與公司訂約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店名或姓名及地址另單附送)，遵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各種電氣裝置規則之規定，依法裝置。工竣後，即照公司所備報裝單及用電契約所列各節，逐一填註明白，親自簽字蓋章，並由承裝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加蓋圖章，連同保證金送交公司點收，填給收據為憑。

用戶向公司簽訂之用電契約，自開始供電之日起為成立，至公司停電拆表之日止為撤廢；此後如欲用電，應照新戶手續辦理。

### 第二條

檢驗 公司自收到報裝單，用電契約及保證金之次日起，儘五日內派員前往檢驗，如認為合格，即可裝表接電，否則即將應行修改之點，由公司填給通知修改單，逕交承裝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限期照改。屆期公司派員前往覆驗，如覆驗時，尚未照改，或雖已改裝而仍不合格者，則承裝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應繳納覆驗費國幣五元，並再負責改正。以後每次覆驗，無論已否改正，均須繳納覆驗費國幣五元，在未經修改妥善以前，公司概不接電。

凡機關團體及其他公共場所之用電設備報裝後，即由公司轉報公用局派員檢驗；俟公用局核准後，方可接電。

公用局或公司所派檢查員，得將導線接頭，槽板，鐵管，各分保險絲匣及一切用電設備等，拆開檢驗；如屬裝置合格，當將所拆之處，回復原狀；否則即責成承裝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改正。

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

### 第三條

上述此項檢驗，專為檢查用戶屋內外用電設備之裝置，是否遵照第一條所述之各種規則辦理；用戶所裝導線，及其他用電設備，均由用戶自行保管；如有疎漏，致生不測，與公司無涉。

改裝 用戶於用電契約及報裝單上，所載用電設備之裝置，如欲有所變更或增減時，應照第一條手續辦理；報由公司或公用局派員檢驗，其辦法與第二條同。公司得按照改裝情形，換裝適當容量之電表，並加收應增或找還應退保證金之一部份，如用戶未通知公司而任意變更裝置，擅自接電，經公司查明後，除有竊電或取巧嫌疑者外，應即補具上述手續。但因此而致公司供電設備受損壞者，應由該用戶照價賠償，或擔負修理費用。

### 第四條

綫路 接戶綫為由公司供電綫路（供電綫路之定義見後）至用戶電表間永久專供該用戶用電之導綫。自公司供電綫路至用戶屋外第一支持物之一段接戶綫，由公司設置；其長度不超過四十公尺者，概不取費。如超過四十公尺，其超過部份之材料費，公司得照實數開賬，向用戶收取。自用戶屋外第一支持物至用戶電表之一段接戶綫，由用戶自費備置。接戶綫敷設辦法，詳見附錄。

供電綫路為公司可用以供給二個以上用戶用電之綫路。凡在公司未經設有供電綫路之處，（供電綫路之電壓，詳見後列第二三四各章），如有請求接電而須添設供電綫路不超過五十公尺者，由公司免費設置；如所須添設之供電綫路超過五十公尺，而不超過三百公尺者，公司可為植桿放綫；至請求者對於該項桿綫超過五十公尺之部份，應否繳付補助費，及補助費若干，視用電多少酌定之；但以設置該項超過部分之桿綫所需工料費四分之一為最高限度。如超過三百公尺，則補助費之成數，臨時面議。此項桿綫所有權，仍屬諸公司，與繳付補助費者無涉。

用戶非經公司同意，不得將其用電導綫穿過公司道路或處所，供給自己或他人應用，否則一經公司查明，得將此項導綫截斷，並通知原用戶保證其所接之戶，於一星期內辦理報裝手續；如延不照辦，公司得向該

原用戶追償國幣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營業損失

用戶屋內外用電設備上之導綫或其他材料，如發現腐壞漏電等情，經公司查明後，即行通知該用戶限期改裝更換，如逾限不改者，公司得暫停供電，以保安全，俟修改妥善，報由公司檢驗合格後，方可復接。如用戶係公共場所，須經公用局檢驗合格後，公司方為復接，

#### 第五條

供電 公司供電，分為電燈，電熱，電力三種，其電流之方式及保證金，電費等之價目，另詳後列第二三四各章。

#### 第六條

備用 凡自備發電機，或其他原動力之工廠，居戶，商店等，因自備之電力或原動力，不敷應用，要求公司供電補助一部份應用者，公司亦可供給；但每月用電，以其需要設備平均每日使用三小時半為最低限度，多則仍按表度計算，其電價照公司定章核計。至要求公司供電，以備意外緊急需要者，須繳付公司因此添加額外設備之常年基本設備費，其價目及辦法，臨時面議。

#### 第七條

保證 用戶須照後列第二三四各章繳存保證金，惟一個月所用電費，如超過其所付保證金銀數之一半，且電費未能按期照付者，即由公司函知該用戶加存保證金，其應加之銀數，即以補足電費最大一月之二倍為標準；如該用戶並不依限照加，公司即認為無意繼續用電，得暫停供電。

此項保證金不計利息，在停電後，由公司拆回電度表，總保險絲匣等件，如並無損壞及欠款情事，得由該用戶憑原收據取回。

用戶向公司取回保證金時，如原據業已遺失，得向公司聲明，並登報作廢，經一星期後，並無糾葛發生，再覓殷實鋪保，填具請領保證金證書及請發保證金保單，送交公司查核，請求付還；以後原收據發現，不生任何效力。倘因此而致糾葛，由保人負完全責任，與公司無涉。

#### 第八條

電表 公司為用戶所裝電度表，其容量之大小，以報裝用電設備之電流負荷量之多寡為標準。每戶每種用

電，限裝一表，免費供用；如用戶要求添裝分表者，須另繳表租費；單相者每具每月國幣三角；三相者另議。

電度表發生障礙不能表示其確數時，除將該表拆回較驗修理另行調裝新表外，是月電費，即照本月以前最近三個月電費平均數收取；如係新裝之戶，則以調表後一個月所用電費數為標準。

公司對於其為用戶所裝之電表，除依法定期較驗外，如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就地或拆回較驗之；用戶如認為不準確時，可函知公司較驗。此項較驗，每兩年得免費一次，如兩年內，用戶請求驗表，超過一次以上者，從第二次起，每次應隨繳較驗費；計單相者每具國幣三元，三相者每具國幣五元。（特約用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如根據標準電表較驗所得電表動率之平均差數不超過百分之二者，作為準確論；如逾百分之二時，用戶上月份及本月份截至調表日止之電費，由公司按所較驗之電表，與標準電表之相差數，予以比例之修正，並將預繳之較驗費發還。

#### 第九條

表位 公司裝設電度表及總保險絲匣，以距離接戶綫進屋處最近而明顯之處，為惟一適當之位置；自經公司指定地位裝設後，用戶不得私自移動，或於表前堆積物件，致礙視綫。倘用戶聲明理由，要求移易位置者，由公司查明確有遷移之必要，並另擇相當地位後，方可照辦；如有用料，照價計算。

#### 第十條

保管 公司裝在用戶屋內之電表，總保險絲匣及其他器具，用戶應負保管之責；如有擊壞，碰損，遺失，以及因用電負荷電流超過該表額定負荷電流以致燒壞各情事，用戶均須照價賠償。

#### 第十一條

付款 用戶應繳電費，須按月付清，如於接到通知書後二十日內，尚不照付者，即由公司函催於五日內照付；如逾限仍不照付，除停電外，即以預交保證金撥抵，有餘發還，不足追補。停電後交清欠費要求復接時，須交付復接電費國幣五元。

用戶對於電費有疑問之處，可致函公司查詢，如有錯誤，隨時更正。

第十二條 遷移 用戶遷移住所，須於七日前函知公司，以便屆期停電拆表；其新遷之處，所裝用電設備之報裝手續及檢驗辦法，與第一第二兩條同。

第十三條 停用 用戶如欲停止用電，須於七日前，將停止用電日期，函知公司，公司應按期停電拆表，結算電費，倘不先期函知者，無論歷時多寡，截至拆表時止之電費，仍由原用戶繳付。

用戶如欲暫時停止用電者，得於七日前，向公司填具暫停供電單，請求停止供電，暫不拆表；電燈戶以一個月為限，電力戶以三個月為限，電熱戶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經請求復電者，公司即認為該戶不欲繼續用電，派工前往拆表。在此項暫停供電時期內，不計底度。

第十四條 過戶 用戶如因變更戶名，或因頂租前用戶之房屋繼續用電，而欲過戶者，均須於事前三日，攜帶前用戶保證金收據，向公司聲請過戶，另訂用電契約，並將前用戶未付各費，結算付清，方可繼續用電；如有私自頂替，並未照章過戶者，經公司查明後，即函知該用戶補辦過戶手續；如前用戶尚有欠付各費情事，應由繼續者，負責清償。

第十五條 檢查 公司隨時得派備有標記，或證章之職工，出入用戶處所，執行檢查，抄表，封印，校驗等事，用戶不得託詞拒絕；如有冒充公司職工，擅自侵入者，務請用戶鳴警拘究。

前項憑證，由公司送請地方政府機關登記，並將憑證式樣，印送各用戶存查。

第十六條 懲戒 公司職工於執行職務時，對於用戶如有不正當行為，務請用戶函知公司，查明懲戒。

公司收取各費，均給有正式收據為憑，如有額外需索詭詐等情，無論其人是否公司職工，務請用戶隨時報告公司，以憑查究。

第十七條 障礙 用戶用電，如遇有間斷，或發生障礙，或總保險絲爆斷時，應隨時報告公司，派員查明原因，飭即修理，不取費用；其因用戶處所內用電局部間斷，或發生障礙時，應由用戶自行委託電料店，或電器承裝

人修理之。

第十八條 停電 公司遇有修理機器，變壓器，綫路，須停電以便工作者，均先期函知，或登報通告各用戶，於一定時間內，暫停供電；如遇臨時發生意外障礙，屬於不可抵抗之事變不及通知者，除於最短時間修復外，均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第十九條 取締 無論用戶或非用戶，如有舞弊竊電情事，經查明證實後，應按照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通信 用戶如有接洽，詢問，建議或報告等事，欲與公司通信者，信件上必須寫明寄與公司，如因寄與個人而致遺誤者，公司概不負責。

## 第二章 電燈

第二十一條 供電 公司供給電燈用電為五十週波，二百二十伏之交流電。

第二十二條 保證 用戶報裝電燈時，應繳之保證金，依照所裝電燈盞數，分別訂明如左：

三盞至五盞，收保證金國幣五元；

六盞至四十盞，每盞收保證金國幣一元；

四十一盞至八十盞，收保證金國幣五十元；

八十一盞至一百二十盞，收保證金國幣七十五元；

超過一百二十盞者，臨時面議。

凡旅館，酒店，飯館，茶館，浴室，戲院，熟食店，理髮店，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司認為耗電較多之用戶，或會因欠費竊電，致被停電者，應繳保證金，當照上列數數，加倍核收。

凡裝用臨時電燈，廣告燈，迴光燈或電料店樣子燈者，其應繳之保證金數，臨時面議。



第二十三條

電價 用戶每月應付電費，一律按照公司每月抄見電表度數計算，每一電度（即一瓦時），計國幣一角八分；（電扇用電與電燈用電，價格相同。）每一用戶在一處用電較多者，其每月應付電費，得分段遞減。茲將各段價目，分別訂明如左：—

(一)電燈電扇之用電價目表：

級別	每月用電度數	電價
第一級	五百度以下	每度一角八分
第二級	超過五百度而在一千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六分
第三級	超過一千度而在三千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四分
第四級	超過三千度而在五千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
第五級	超過五千度而在一萬五千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七分
第六級	超過一萬五千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六分

(二)里街或私路路燈及迴光燈，一律裝表，照前列價目表計算之。

(三)公路路燈之電價，由公司與公用局隨時商訂之。

(四)戶外市招廣告燈及電料店樣子燈之電價，每度計國幣一角。

(五)霓虹燈之電價，除按照前列價目表計算外，每一無能千伏安時，應加付電費國幣三分五厘。

第二十四條

底度 電燈用戶，其電度表在五安培以下者，每月用電底度為六度，不及六度者，仍照六度計算；電度表超過五安培者，每月用電底度，以電度表之安培數為標準，每一安培，最少一度，不及一度者，仍照一度計算；廣告燈及電料店樣子燈用電，每處以一瓦為最少，每一瓦每月用電底度為九十度。

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

## 第二章 電熱

### 第二十五條

供電 公司供給電熱用電，為五十週波，二百二十伏之交流電。

### 第二十六條

保證 用戶報裝電熱器具時，應繳之保證金，依照需用電度表容量之大小，分別訂明如左：

五安培以下，收保證金國幣十元；

六安培至十安培，收保證金國幣二十元；

十一安培至二十安培，收保證金國幣三十元；

二十一安培至三十安培，收保證金國幣四十元；

三十一安培至五十安培，收保證金國幣五十元；

超過五十安培者，臨時面議。

### 第二十七條

電價 電爐，電竈，電熨斗，電焊器，熱水器及家庭應用之其他烹煮器具等之用電，每一電度，計國幣四

分二厘，

### 第二十八條

底度 電熱用戶，每月用電底度，以所裝電度表之安培數為標準；每一安培，最少一度，不及一度者，仍

照一度計算。但每年四五六七八九各月份之用電底度，減半計算。

## 第四章 電力

### 第二十九條

供電 公司供給電力用電，為三相制，五十週波，三百八十伏之交流電。惟一馬力以下之電動機，得用五

十週波，二百二十伏之單相交流電。

### 第三十條

裝置 自五馬力以上之電動機，須裝置適當之啓動設備，如單捲降壓起動器或Y△開關等，使其在額定電

壓下之啓動電流，不超過其額定全負荷電流之四倍；自十馬力以上之電動機，其啓動設備之作用，須使其

在額定電壓下之起動電流，不超過其額定全負荷電流之二倍半。

第三十一條

用戶如裝置同期電動機，或購用五千五百伏高壓電力者，應先與公司接洽，其辦法臨時面議。  
保證 用戶報裝電動機時，應繳之保證金，依照電動機馬力數，分別訂明如左：

一馬力者，收保證金國幣二十五元；

二馬力者，收保證金國幣四十元；

三馬力者，收保證金國幣五十五元；

四馬力者，收保證金國幣七十元；

五馬力者，收保證金國幣八十五元；

超過五馬力者，每加一馬力，加收保證金國幣十元；

超過五十馬力者，按照用電時間多寡，臨時面議。

第三十二條

電價 (一) 用戶所裝之電動機，在五十馬力以內者，每月應付電費，按其所接之馬力數計算；用電較多者，得分段遞減。茲將各段價目分別訂明如左：

級 別	每月每馬力平均用電度數	電 價
第一級	五十度以下	每度六分
第二級	超過五十度而在一百五十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五分五厘
第三級	超過一百五十度而在二百五十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四分
第四級	超過二百五十度而在三百五十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三分
第五級	超過三百五十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二分五厘

凡工廠需用電力，超過五十馬力者，其電價由雙方面議後，另以合同訂定之。

(二) 電動車輛之蓄電池充電，其電費照前列價目計算。

(三) 升降機及起重機用電，以交流為限，其電費照前列價目計算。

第三十三條 底度 電力用戶，每月每一馬力用電，以二十五度為最少，不及二十五度者，仍照二十五度計算。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備案 本章程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呈請 上海市公用局轉呈 市政府核轉 建設委員會核准後登報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後施行。

第三十五條 修正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司隨時修正，依法呈請監督機關核准後登報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後施行。

## 附錄

### 用戶接戶綫敷設辦法

- (一) 里衙房屋，由公司沿各戶牆上設置里衙配電綫，以備各用戶接電應用；至各用戶所備之接戶綫，以能接至該項配電綫為度。
- (二) 沿馬路之房屋，由公司沿房屋外面，設置配電綫，以備各用戶接電應用；至各用戶所備之接戶綫，以能接至該項配電綫為度。
- (三) 接戶綫自公司供電綫路至用戶屋外第一支持物之一段，其長度超過四十公尺，且其超過部份之一部或全部，係超過用戶自己園地者，除公司免費設置四十公尺外，其超過部份，除得依照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外，其在用戶園地範圍以內之部份，亦得由用戶自費設置，即歸用戶所有。
- (四) 沿馬路之低矮平房，如僅一家獨立不相毗連，不能設置配電綫者，其敷設接戶綫之方法，須備梢徑一公分長二·四公尺之木桿一根，將其○·六公尺之一段，釘在屋面下之柱上，所餘一·八公尺之一段，透出屋面，木桿上端，應裝磁碼子，其接戶綫應沿桿裝設，並須透出桿端一公分，以便公司接綫；上項木桿磁碼子及接戶綫，由用戶自費設置。
- (五) 沿馬路之低矮平房，如毗連兩家以上者，由公司用適當方法，沿房屋外面設置配電綫，備各戶接電應用；至各用戶所備之接戶綫，以能接至該項配電綫為度。
- (六) 用戶敷設接戶綫，自電度表起，至屋外沿牆之公司配電綫止，須用單心鉛皮包綫。如用戶屋外為庭園或空地，其接戶綫之架空一段（指自公司配電綫至屋外第一支持物之一段），須用上等橡皮包綫，包皮內銅綫之截面，不得小於二·五方公厘；接戶綫之進屋一段（指自架空接戶綫屋外第一支持物至電度表之一段），仍須用單心鉛皮包綫，但得公司之認可者，得改用上等橡皮綫，接戶綫之用鉛皮包綫者，包皮內之銅綫，有效截面不得小於一·三方公

厘。

- (七) 敷設接戶綫時，其在屋外預備公司接綫之處，須留在極明顯而不易為人碰觸或攀及之處。
- (八) 接戶綫上，不得有接頭及刺破針眼，割裂損傷等痕跡。
- (九) 裝設電度表木板底面距離地面以一·八公尺為度，其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厘。
- (十) 總保險絲匣，歸公司置備，但安裝該項總保險絲匣之板，應由用戶自備，其厚度亦不得小於二十公厘。
- (十一) 敷設接戶綫時，如有困難，可請公司派員會勘指導。

###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指令備案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建設委員會令公布

第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爲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攜帶憑證，至營業區域內綫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不得藉口拒絕。

前項憑證，應由電氣事業人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公安機關登記。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竊電：

- (一) 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綫路上擅自接電者；
- (二) 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燭光(或瓦特)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瓦特)數者；
- (三) 繞越或毀壞電度表限制表，紊亂表綫或破壞表外電線者；
- (四) 阻滯或擾亂電度表限制表之準確程度，以圖減少應繳電費者；

(五)故意損壞改動，或偽造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者，

(六)在電價較低之綫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七)可向電氣事業人直接購電，而向他人購用竊來電氣者；

(八)其他以竊電為目的之行為。

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如表件不在用戶保管範圍以內者，用戶不負其責。

#### 第四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地方主管機關人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如另有文件或照片者，亦得證明之。

#### 第五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電氣事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並得依本規則向其追償電費。如遇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高級機關處理之。

#### 第六條

有竊電嫌疑者，特強拒絕檢查時，或竊電者未照本規則繳足應償電費時，電氣事業人得停止供給其所需之電氣。

####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就查獲竊電者所裝電燈，電扇，電熱用具，電動機，或其他電器全部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或馬力數，以所接綫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作為用電時間計算，照價追償電費一年。但用戶竊電者，須減去最近一年內已繳之電費。

電氣事業人開業或用戶接電未滿一年者，以實在供電日數為準。

#### 第八條

凡竊電而致有妨害公安或損害電氣事業人財產之結果者，除照前條規定追償電費外。得依法訴請追償財產及其他一切損失。

#### 第九條

電力電熱或其他電器之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追償表燈及包燈用戶電費時，分別以電度價及包燈價計算。

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

第十一條 竊電處所查獲電動機，每一馬力以八百瓦特計，電燈每燭光以一瓦特計。查獲燈座插座或接綫頭而未查獲燈泡或電器者，每個以五十瓦特計，概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查獲未註明用電數量之電器者，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鑑定之。

第十二條 竊電者如指出實施竊電工事之人，而經證實者，得減免追償電費部份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關於電費追償事宜有爭執時，除已依法起訴者外，得請地方主管機關裁決。

第十四條 檢查竊電及舉發竊電獎勵辦法，電氣事業人得自行訂定，呈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建設委員會軍政部內政部會令公佈

第一條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辦法，由當地電氣事業人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二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所屬人員住宅用電，應悉照當地電氣事業人營業章程付費。

第三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遇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待辦法時，應於聲請接電時除依照普通用戶應辦手續外，取得各該地高級主管機關證明書或由各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印函聲請優待。

第四條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所屬人員住宅，如有不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綫路上擅自接電，強用電流，不照章程付費，或於報裝後有竊電行為，拒絕檢查補費者，其各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



氣事業人呈訴查明屬實後，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其電流供給，並依法究辦。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檢查竊電及舉發竊電獎勵辦法

第一條 上海市各民營電氣公司（以下簡稱電氣公司），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會訂本辦法，所有關於檢查竊電及舉發竊電之獎勵，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電氣公司以外之人，如覺察任何用電人有竊電行為者，均得向電氣公司據實告發，電氣公司對於舉發竊電之人，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三條 舉發竊電者，須將用電人竊電方法，以書面報告電氣公司，如能繪具竊電圖樣者，應一併附寄。此項報告函件上，應註明通信處，並簽名蓋章，以為將來領取獎勵金之憑證。

第四條 電氣公司接得有人舉發用電人竊電之報告，即行派員檢查；經查明證實後，於該竊電者所繳追償電費中，提出百分之二十獎給舉發人，如獎勵金不滿國幣十元時，亦以獎給國幣十元為最低限度。

第五條 電氣公司查獲竊電實據後，對於公司以外之人當時在場負責證明者，亦於該竊電者所繳追償電費中，提出百分之二十獎給之。如竊電案件，經向法院起訴，其證明人每次出庭之車費或旅費，經電氣公司事前認可者，亦由電氣公司償還之。

第六條 電氣公司查獲竊電實據後，對於公司以內處理該案有關係之人員，其提獎辦法由各電氣公司自行規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上海市內華商電氣公司，開北水電公司，浦東電氣公司，翔華電氣公司及真茹電氣公司會同訂定。呈請上海市公用局備案後，公告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備案。

